

#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10 月 17 日，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组织召开了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主要建设一条年屠宰 7500 头的黄牛屠宰线，一条年屠宰 1500 头的红牛精品屠宰线，配套建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排酸车间、库房、办公生活区和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场地中心坐标：东经：106°45'14.915"，北纬：35°31'01.07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 年 7 月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23〕54 号）文件；

3、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2023 年 9 月底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

保验收，2023年10月，完成环保验收中的全部监测和报告编写工作。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6万元，占总投资2.57%。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三同时设计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	1.5	厂界监控浓度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综合污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5	动植物油	氨氮	总大肠菌群
排放浓度(mg/L)	6~9	400	500	300	60	/	/

####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

屠宰废水生产量为  $810\text{m}^3/\text{a}$ （其中屠宰黄牛废水量为  $675\text{m}^3/\text{a}$ ，屠宰红牛废水量为  $135\text{m}^3/\text{a}$ ），屠宰红牛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厂区吸粪车拉运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和黄牛屠宰废水一同处理；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50\text{m}^3/\text{a}$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综合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氨气，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待宰车间牲畜、屠宰车间、粪污暂存间的粪便和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及配套设施的主要污染物有  $\text{H}_2\text{S}$ 、 $\text{NH}_3$  和臭气浓度。

①本项目设有 2 个待宰车间和 2 个屠宰车间，待、屠宰车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牲畜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等有害气体。项目采取除臭剂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

###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不同的处理设施

及过程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提升泵房产生的主要臭气为硫化氢，污泥厌氧消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硫化氢及其它含硫气体为主，污泥消化稳定过程中会产生氨气和其它易挥发物质。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处理设备，且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通过现有环保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分割锯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厂房为半封闭式厂房，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设施、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粪便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等。

（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3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02-999-99，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根据企业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待宰车间产生的便及肠胃内容物产生量为870t/a，人工及时清理至粪污棚暂存间暂存后每天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处理后，产生含水率80%的脱水污泥15t/a，定期清运至甘肃嘉施宝生物有机复合肥制造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

#### （4）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使用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产品的包装材料在真空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破损，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03t/a，

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02-62，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较为明显，其中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8.90%，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8.96%，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84.25%，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92.79%，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91.02%，总大肠菌群去除后的结果小于检出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H<sub>2</sub>S、NH<sub>3</sub>和臭气浓度，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其中硫化氢的最大测定值为0.009mg/m<sup>3</sup>，氨的最多测定值为0.18mg/m<sup>3</sup>，臭气浓度的最多测定值小于10，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化氢≤0.06mg/m<sup>3</sup>；氨≤1.5mg/m<sup>3</sup>；臭气浓度≤20）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大肠菌群。根据检测数据得知：pH值在7.7~7.9之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61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15.0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0.61mg/L，氨氮排放浓度为7.38mg/L，总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为10MPL/L。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H值在6.0~8.5之间，悬浮物排放浓度≤40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L}$ ）。

###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昼间检测结果为47~53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建成的部分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尽快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建立台账，并定期转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

2023年10月17日

#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加工厂屠宰加工生产线改建项目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红波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加工厂	总经理	13830371076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芬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专家
3	艾子英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333070		专家
4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3315619		专家
5	朱朋鸟飞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93478452		编制人员
6						
7						
8						
9						
10						
11						